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为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同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以控制融资成本，具体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以控制融资成本，具体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

4、发行利率：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在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合规用途。

7、决议有效期：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6、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8、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过相关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注册批复文件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其他说明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